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591号

关于东莞市锦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莞市锦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广东清慧综合环保咨询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东莞市锦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莞市锦辉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雅堤南一路28号4栋(项目所在地中心卫星坐标：北纬23°0'45.94"，东经114°7'7.95")，项目占地面积为8600m²，建筑面积为8000m²。项目加工生产床垫30万张。主要设备包括自动连续发泡生产线1条、轨道平切机4台、压形机2台、预拌罐3个等（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环境保护要求：

(一)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需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其中有组织排放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限值的要求,TDI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的VOCs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TDI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同时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需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

- 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四)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 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

(六) 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及环评文件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施及全过程智能监控设施并实施联网监控, 落实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措施。

四、项目建设须认真落实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 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

取得许可后方可建设。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2 月 9 日